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品德素養考核項目表

甲、正向方面		
考核項目	項次	內容
觀念	一	能闡揚正確國家觀念，增進受訓人員國家認同，有具體事蹟者。
	二	對歷史文化具有正確體認，並能闡揚而影響受訓人員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三	對國家政策確切體認，並能闡揚以正視聽者。
	四	闡揚本局工作理念，導正受訓人員觀念，有具體成效者。
	五	維護整體紀律，能規過勸善者。
	六	維護整體榮譽，積極努力，有具體表現者。
	七	實踐「忠誠、樸實、團結、進步」所風，有具體表現事蹟者。
	八	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外勤處站表揚者。
	九	其他於觀念方面，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品德	一	排難解紛，謙忍寬恕，有助於維繫同學情感者。
	二	對交辦事項，不辭勞怨，不畏艱難，勉力達成任務者。
	三	能落實慎獨工夫，有具體事實者。
	四	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集會、活動，熱心負責，有具體表現事蹟者。
	五	對同學之疾苦，能熱心照顧並救助者。
	六	便民助民，有優良表現事蹟者。
	七	拾金（物）不昧，經評定認為應嘉勉者。
	八	貢獻個人所長，協助同學完成課業及訓練者。
	九	貢獻個人所長，協助完成團隊事務者。
	十	犧牲個人時間，協助整理環境或維護設施者。
	十一	其他於品德方面，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才能	一	擔任自治幹部思維靈敏、應變得宜具領導統御能力。
	二	文筆流暢，表達能力強，對同學有正面影響。
	三	參加各種比賽、活動，主動積極、發揮所長，表現良好。
	四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得力，表現良好。

才能	五	主動反映不良現象，或作適當建議，經採納者。
	六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經審議認為應加分。
	七	投稿展抱月刊獲刊登採用者。
	八	研讀名人嘉言課程心得感言內容扎實豐富、通達流暢，整體表現生動精采者。
	九	週記寫作獲評為「優」等，或累計得「甲」等達三次者。
	十	課程筆記內容詳實，條理分明，列為課程輔助教材者。
	十一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生活	一	勤儉樸實，自律合群，足為表率者。
	二	禮節周到，應對得體，足為表率者。
	三	整潔規律，儀態端莊，足為表率者。
	四	恪遵內務規範，輔導期、自治期各階段內務檢查成績最優前三名，足為表率者。
	五	槍枝保養、彈藥清點負責盡職，足為表率者。
	六	確實做到五守要求一守時、守分、守法、守信、守密，足為表率者。
	七	維護所區整潔、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八	自動自發、嚴謹自持，能起示範作用者。
	九	有其他生活上足為表率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加分者。
乙、負向方面		
考核項目	項次	內容
觀念	一	有影響團體之不妥言行，情節尚屬輕微者。
	二	私自參加不當活動，不重視團體聲譽，情節輕微者。
	三	曲解法令或所規、混淆視聽，影響團體認知者。
	四	對各項工作及交付任務藉詞推託、敷衍了事或無故拖延者。
	五	抄襲或複製網路文章、報導、他人各項訓練課程之習題、作業或報告，情節尚屬輕微者。提供者亦同。
	六	以自我為中心，自以為是，衍生團隊困擾者。
	七	消極退縮、熱忱不足，怯於拓展人際關係者。
	八	缺乏主動進取精神，有礙訓練學習之成效者。
	九	未實踐「忠誠、樸實、團結、進步」所風之具體事蹟，情節輕微者。

觀念	十	不尊重自治幹部職權或對自治幹部惡意批評者。
	十一	缺乏保密意識，有具體事蹟，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	其他於觀念方面，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品德	一	缺乏公德心或慎獨精神，情節輕微者。
	二	遇事貪小便宜，或畏難推拖者。
	三	發現不良情事，故意隱瞞或未能及時反映者。
	四	自私自利，不注重協調配合，影響團體利益與榮譽者。
	五	不愛惜公物、浪費公帑者。
	六	與人接觸，應對失據、態度傲慢者。
	七	對查詢事項不坦誠作答，敷衍應事者。
	八	對服務或輔導同學，缺乏熱忱者。
	九	誇大不實，喜炫己長、論人短者。
	十	有其他不良品德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才能	一	隱藏所學，被動消極者。
	二	優柔寡斷，臨事慌亂，致生不良影響者。
	三	擔任自治幹部偏袒徇私，剛愎自用，致生不良影響者。
	四	拙於文理，詞不達意，經指導仍未加改進者。
	五	參加「資訊技能初階、進階課程評量」或各類課程評量，未達公告及格標準者。
	六	於犯罪調查業務實習前，未取得汽、機車駕照者。
	七	參加各類比賽、活動，準備不足，表現拙劣者。
	八	對各項指派、推選擔任之工作或交付任務未依規定完成，或執行不力，成效低劣者。
	九	處理事務疏忽大意，致生不良影響者。
	十	研讀名人嘉言課程準備不周，致領讀不順暢，或心得感言詞不達意，表現欠佳者。
	十一	週記寫作獲評為「丙」等者。
	十二	不慎毀損公物，或保管公物未盡職責致遺失、損壞，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三	有其他才能低劣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生活	一	舉止輕佻，態度有失莊重者。

生活	二	違反餐廳用餐規定，經規勸後仍再犯者。
	三	服裝儀容不符合本所規定，情節輕微者。
	四	不合規定之物品，未經許可放置寢室者。
	五	自治期各階段內務檢查成績最劣三名。
	六	不按規定時間、場所盥洗者。
	七	寢室內務未依規定擺設者。
	八	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集會、活動，違反規定、影響秩序者。
	九	不按時就寢者。
	十	集體行動時，擅自離隊，或不遵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一	走路時勾肩搭背，或將手插入口袋內屢勸不聽者。
	十二	上課、集合遲到或未到，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三	上課打瞌睡、不專心或閱讀與課程內容無關之書籍、資料者。
	十四	應對進退不注重禮貌者。
	十五	自習或上課時間，高聲喧嘩妨礙秩序者。
	十六	未經許可，擅入未開放區域。
	十七	使用公物後，未依規定放回原位或未按時歸還者。
	十八	不按規定起居作息者。
	十九	不在規定地點吸菸者。
	二十	隨地吐痰、亂丟紙屑、菸蒂者。
	二十一	不按規定時間會客或不遵守會客規則者。
	二十二	打掃環境區域不力者。
	二十三	擔任值日或夜巡，未依規定執行勤務者。
	二十四	未依規定關閉水、電或空調者。
	二十五	不依規定時間使用電話者。
	二十六	槍枝保養、彈藥清點不力者。
	二十七	經常講粗話者。
	二十八	不遵守教室秩序及禮儀，有違尊師重道精神者。
	二十九	保密櫃未依規定上鎖，或未將保密櫃鑰匙收妥者。
	三十	個人物品隨意放置，未妥善收拾者。
	三十一	未維護公共環境或公務車輛整潔者。

生活	三十二	個人環保水杯未依規定清理，或未歸定位者。
	三十三	上課期間未經報准在外走動者。
	三十四	不依規定場所飲食者。
	三十五	未依「學員執行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須知」規定之方式或地點棄置垃圾者。
	三十六	有其他生活素養上不妥之具體事實，經審議認為應減分者。

備註：

本表各項目，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表揚、減免勤務、警告、加重勤務或加、減品德素養考核成績零點一至零點九分。